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115.01

115.1.1 適用

代碼	所得類別	內容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給付金額	扣繳率	給付金額	扣繳率
50	薪資所得 (固定)	按月給付之薪資、工資、津貼等	按薪資所得 扣繳稅額表	查表		
50	薪資所得 (非固定)	1. 國旅卡休假、子女教育、結婚、生育、喪葬、健康檢查等補助。 2. 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國科會研究獎勵金、彈性薪資等提供勞務給予之獎勵金，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授權等分配予創作人之獎勵金。 3. 各式酬勞費，提供勞務者如計畫主持人費、研究或專案及產學案之工讀金、助理費、出席費、車馬費(非檢據核銷而是定額給付)、評審費、諮詢費、輔導費、顧問費、問卷費、施測費、口譯翻譯費、打字費、評論費、調查費、引言費、論文發表費、專題指導費等皆屬之。 4. 鐘點費(超支鐘點費、專班鐘點費) 5. 授課式演講鐘點費(在課程內、研討會、講習會、讀書會、活動營、會議、座談會、訓練、培訓、研習營等之類活動演講給予之鐘點費)。 6. 非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之稿費(如教材講義費、編輯費、審稿費)。 7. 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生活日支費 8. 一般審查費(如教師評鑑、課程外審、專題審查等非畢業論文審查等)。 9. 非正式學籍班級導師費或津貼(如學分班或附讀)。 10. 非入學考之試務工作費。	金額≥90,501	5%	1. 金額≥44,251 (基本工資1.5 倍， 115 年基本工資為 29,500 元)	18%
					2. 全月薪資給付 累計總金額≤ 44,250 (基本工資1.5 倍， 115 年基本工資為 29,500 元)	6%
9A	執行業務 所得	專利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地政士、記帳士、工匠和表演人	金額≥20,010	10%	皆需扣繳	20%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114.1.1 適用

代碼	所得類別	內容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給付金額	扣繳率	給付金額	扣繳率
9B	執行業務所得	1.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以上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及講演之鐘點費（非屬課程、研討、座談、會議性質等演講）。 2. 博、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費 3.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4. 學報、期刊之審查費。	金額 $\geq$ 20,010	10%	金額 $>$ 5,000	20%
					金額 $\leq$ 5,000	免扣繳（仍需申報）
51	租賃所得	動產及不動產出租	金額 $\geq$ 20,010	10%	皆需扣繳	20%
53	權利金所得	專利權、商標著作，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所得	金額 $\geq$ 20,010	10%	皆需扣繳	20%
91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各種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獎品（所得按購買價或自行生產成本價認定）給與。	金額 $\geq$ 20,010	10%	皆需扣繳	20%
92	其他所得	非屬九大類所得 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等4類獎金自110年1月1日起列為其他所得	免扣繳但仍須申報列單		免扣繳但仍須申報列單	

免稅所得

名稱	內容
交通費或出差雜費、住宿費	有檢附收據如高鐵、台鐵、捷運等核實報銷非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未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領之雜費、住宿費。
博、碩士論文口試費或交通費	依財政部68/11/08 台財稅第37870 號函，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 條第2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急難救助金	
成績優良獎學金(如前三名、進步獎)	依財政部76/02/27 台財稅第7635348 號函，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 條第8 款規定免稅。
弱勢學生助學金	依財政部97/05/20 台財稅字第09700241440 號函，若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之助學金，可依所得稅法第4 條第1項第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	
各系補助證照檢定報名費	
擔任正式學籍班級導師輔導費	需擔任有學籍的導師，無學籍仍當薪資。
招生入學考之試務工作費	各種有學籍的招生入學考試之工作費，如閱卷及審查、佈置等工作費，不包含外單位委託學校辦理考試之試務工作費，如多益檢測試務工作費(非具正式學籍的試務工作費應當薪資所得)。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勵金	依財政部80/04/26 台財稅第800083958 號函，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現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傑出研究獎評獎擇優頒發之獎金，核非屬為獎金授與人提供勞務之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依教育部助學計畫領自該校之助學金免稅。
證照競賽或能力鑑定獎助學金	因鼓勵取得證照或競賽得名或通過能力鑑定給予之獎助學金。
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學金	依台北國稅局104 年9 月2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40031541 號函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學金可免稅。
軍訓室值勤費及事務組司機加班費	非定額給付，依實際加班時數計算，勞工1 個月未超過54 小時則免稅。